

105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 席：呂副召集人寶靜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白委員璐、李委員淑娟、林委員月琴、林委員莉茹、林委員輝堦（邱美珠代）、徐委員仲欣、陳委員品玲、黃委員獻平、黃委員宗仁（謝榮隆代）、楊委員金寶、盧委員昭宏、謝委員育芸

請假人員：李委員黛華、陳委員歷渝、蔡委員行瀚【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涂商借教師淑雯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易專員秀枝、許科員弘誼、史派遣人員易文、蔡駐點人員昀臻、魏教官琇慧、楊專案助理念慈
教育部體育署	張科長聖年、蔡科長惠如、曾駐署人員瑋婷
交通部	徐組長台生、陳科員彥政、劉工務員信宏
交通部觀光局	劉技士耕宏、張辦事員博雅
經濟部商業司	王專員願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賴技士暉棻、何技士承憲
經濟部工業局	胡研究員迪福
經濟部水利署	張科長順竹、邵工程司世欣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郭警務正文正、 鄭專員仕偉、李偵查員品毅
內政部營建署	盧科長昭宏、蔡約聘研究員忠城
內政部消防署	廖科長為昌
法務部	唐專員登鴻
文化部	黎文化秘書天墾
勞動部	賴技士雅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鄭技士志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視察淑娟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請假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莊科長珮瑋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黃研究員敏玲
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游科員凱翔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科長俊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黃科長琴曉、陳技士清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林組長莉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假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蔡副署長淑鈴、徐視察維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署長慧娟、林副組長資芮、簡 副組長杏蓉、李視察祖敏、林科 員梅雅
臺北市政府	王科長惠宜
新北市政府	陳聘用人員思汝

桃園市政府	程社工師鈺喬
臺中市政府	林科員慧茹、蘇科員娑玉
臺南市政府	蘇科員詠茹
宜蘭縣政府	蔡社工詩曉欣
苗栗縣政府	鄭書記岳奇
彰化縣政府	翁科員子琳、吳約僱人員永錚
雲林縣政府	廖社工師玉婕
屏東縣政府	黃科員純婷
新竹市政府	林教師燕玲、張科員雯綉

(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1、5、6、9 案繼續列管；第 4、7 案同意解除
列管，惟第 7 案未來每半年請教育部國教署彙整全
國危險校舍盤點表於會議手冊附錄。

三、第 2 案併討論案第 2 案列管；第 3 案併報告事項

第 2 案列管；第 8 案併報告事項第 4 案列管。

- 四、第 5 案，請本部食藥署分別彙整麥當勞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及親子餐廳之稽查管理情形；並請經濟部商業司納入台北市專營性兒童遊戲場之統計數據；另部分地方政府之公園、廣場或公共場所擺設之裝置藝術或街道家具，因仿兒童遊樂設施外型設計，導致兒童誤以為屬遊樂設施前去攀玩，而發生意外事故，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計調查表，並函請地方政府查填彙辦，若有是類情形，應設立告示牌提醒民眾，並加強必要防護設備，以維護兒童安全權益。
- 五、第 9 案，請教育部分別清查彙整學校大門、側門之電動門（柵欄）及樓梯間之鐵捲門之總數，有無安裝偵測器，其安裝之比率為何，是否定期檢測等相關管理情形。

第二案、關於各級學校如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月琴委員：

本報告未見師資培訓部分，另教育部交給書商所設計之課程內容是否與能力指標相對應。

二、楊金寶委員：

本報告主題為各級學校如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惟內容列舉目前國中小，高中職學校課綱含心肺復甦術、急救、緊急醫療救護、各種人為及自然環境危

險等，與報告主題無關。

三、交通部：

交通部曾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各級學校課綱中，惟教育部並未接受。建議每學期至少有 3 小時交通安全課程，且於國中小教材審查委員納入交通安全專家，俾將交通安全教育內容融入教材中。

決定：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再提專案報告，說明師資培育及交通安全能力指標課程設計等辦理情形，並考量依交通部建議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案、各地方政府轄內國小周邊經常發生交通傷亡事故路段（口）之策進作為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黃獻平委員：

學校導護人力不足，可否請警察單位協助。

二、楊金寶委員：

針對國教署報告，邀請創世基金會蒞校進行交通安全演講，由於交通安全非該基金會專業，是否恰當；另外建請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支援學校導護人力，以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決定：

一、請學校運用社區內及週邊資源，除加強敦親睦鄰外，並在社區生根，發展更多的導護志工，以協助維護學

童上、下學安全。

- 二、請教育部國教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轄內國小老師及行政人員支援並擔任學校導護人力，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第四案、如何提升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交通部)

徐仲欣委員發言摘要：

目前內政部警政署係統計24小時內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與國際接軌，未來請研議統計30日傷亡人數，以維護兒少交通安全權益。

決 定：

- 一、請交通部統計自93年起至現在兒童少年騎乘機動車受傷及死亡之人數，分析其傷亡之趨勢及原因，並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 二、請交通部持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等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相關策進作為，以提升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

第五案、各部會104年1至12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及執行績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 定：洽悉；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了解台灣兒少事故傷害之詳實就醫現況，請健保署說明目前 ICD10 外傷編碼之實施狀況及未來規劃案，提請討論。(陳品玲委員提案)

決議：請健保署通盤考量委員意見，持續督導醫療院所落實 ICD10 外傷編碼登錄情形，並就相關資料進行研析，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案由二：有關「學生交通車管理」案，提請討論。(林月琴委員提案)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儘速邀請提案委員，並會同交通部、監理單位、警政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學生交通車現行稽查機制，釐清違規情形及不合格數量之落差，並研訂相關對策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由於教育部現行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稽查統計表，其調查項目未臻周延，請先行研修稽查管理調查表，並詳細備註說明表格內容之定義，俟該格式與林月琴委員討論確認後，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查填截至105年6月30日辦理情形，未來每半年提供於本會議手冊列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